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835
投诉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被投诉人:	Guo Fei
争议域名:	<bbhfund.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

被投诉人：**Guo Fei** 地址为 **Sa La Ha, Shan Nan Di Qu, Xi Zang, 365120, CN** 。

争议域名为**<bbhfund.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中國萬網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16 年 1 月 12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16 年 1 月 13 日,注册机构回复确认,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2016 年 1 月 20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寄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6 年 2 月 29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5 年 2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

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成立于 1818 年。投诉人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以 BBH 商标与商业名称营运之事实,可追溯至 1958 年。投诉人为私人持有的金融服务公司,为全球客户提供三项主要金融服务: 投资人服务、投资管理及私人金融。该金融服务公司是依据美国纽约州有限合伙法而设立。投诉人在北美、欧洲与亚洲 18 个办公室中,雇用 4,000 多位专业人士,并拥有域名 <BBH.com>,可连结至投诉人网站 <www.BBH.com>,且投诉人的网站 <www .BBH.com>,说明了许多投诉人在全世界金融市场的活动。

投诉人操作了多项共同基金。投诉人使用 BBH 商业名称及商标操作之六支固定收入基金的股权为: BBH Core Select Fund、BBH Global Core Select Fund、BBH International Equity Fund、BBH Limited Duration Fund、BBH Intermediate Municipal Bond Fund 和 BBH Money Market Fund。投诉人之网站 <www.BBHFUNDS.com> 亦说明了投诉人在 BBH 商标下操作的基金。投诉人之顾客,包括世界各地的金融机构、共同基金、退休基金、主权财富基金、非营利实体、信托与高净值个人。投诉人的顾客、同业与金融服务市场,都非常熟悉投诉人的 BBH 标志与商标。

投诉人在中国已有极长的营运历史,且维持显著的地位,包括在北京与香港皆有人员驻任办公室。投诉人在于 1990 年开始营运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Hong Kong) Limited,如今该办公室已有 50 多位全职员工。该公司自进入中国市场后即开始快速成长,包括自 2007 年成为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2008 年开始在香港提供过户代理机构与股东服务、2009 年开始基金自动化服务,以及从 2011 年起进行 USD/CNH 外汇服务。此外,投诉人更在 2005 年于北京庆祝其外资独资企业进入大中国市场营运 25 周年。

投诉人在许多国家及地区(包括中国大陆及香港)注册 BBH 商标。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 BBH 注册商标的权利人,而且它对“BBH”还拥有商号权。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该域名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BBHö及通用词汇“fundö及构成。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bbhfund.com>转移给投诉人。

争议域名<bbhfund.com>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注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投诉人于 2013 年已经在中国获得了的 BBH 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bbhfund.com>，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之外，由“bbh”及“fund”构成。“bbh”与投诉人的 BBH 相同。“fund”的意思为“基金”是个通用词汇。

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bbhfund.com>与投诉人的 BBH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且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使用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 0455)。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方，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为被投诉人曾经从事过该等行为；或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政策第 4(b)条只是列举了一些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根据案件情况，其他情形亦可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在本案中，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具体分析如下。

鉴于投诉人及其 **BBH** 商标在金融行业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 **BBH**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BBH** 商标的情况下，不具有合理理由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没有投入实际使用，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 (**passive holding**)，也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后曾将或准备将争议域名进行非商业性或合理使用。先前的 **UDRP** 案例中，**UDRP** 专家组已认定恶意使用域名不限于积极行为，在特定情况下，被投诉人的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也可能构成恶意使用域名。在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一案中，专家组认为该案被投诉人消极持有域名的行为构成恶意使用域名。

在本案中，专家组综合考虑了以下具体情况：投诉人的 **BBH** 商标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进行了或准备进行善意使用；本行政程序开始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投诉也未提交有说服力的抗辩。基于上述情况，专家组认为，本案中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已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基于上述事实，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 (a) 条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bbhfund.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